

湖南省植保植检站文件

湘植保〔2021〕11号

湖南省植保植检站 关于进一步加强植保项目资金管理的通知

各市州、相关县市区植保植检站（机构）：

根据农业农村部5月7日视频会议精神，为全面贯彻执行关于加强农业项目实施管理的有关规定，进一步规范我省植保项目资金管理，强化使用绩效和责任意识，现就有关要求通知如下：

一、科学编制实施方案

项目资金下达后，各项目实施单位（机构）应在规定期限内，依据省级项目实施方案和所承担项目任务，充分结合当地实际，认真研究、周密部署、详细拟定项目实施具体方案。实

施方案要求做到合法合规、切实可行；资金、任务、成果匹配；以正式公文明确和按规定程序公开；向本级财政和上级主管部门报备。

二、精心组织项目实施

(一) 加强组织领导。各项目实施单位（机构）应成立项目工作领导小组，建立健全项目管理制度和工作机制，明确人员、分工和责任。

(二) 明确实施进度。各项目实施单位（机构）应依据项目实施方案，合理制订项目实施进度计划。

(三) 抓好项目实施。各项目实施单位（机构）应严格按照实施方案和工作安排，抓好示范区（站、点、片、县）建设、试验示范、防控物资采购、调查统计监测预警、大面积和应急防控组织、技术指导与宣传培训、物资分配和资金补助。

(四) 做好全程管控。各项目实施单位（机构）一要管控项目资金不被统筹、调剂、截留、挤占和挪用；二要管控项目资金用款计划的及时衔接与申请；三要管控支出内容与实施方案保持一致；四要管控支出额度与实施进度相适应；五要管控支出手续合法和附件齐备；六要管控资金补贴规定步骤与程序到位；七要管控项目资金不出现结余或结转；八要管控项目文件、资料、图片、影像的完整。

(五) 强化考核验收。各项目实施单位（机构）应及时组织对项目的单项或综合考核、验收、总结。

三、加快项目资金拨付

各项目实施单位（机构）在项目实施方案出台后，应立即配合计财部门编制资金支出预算，并根据项目实施进度计划明确资金使用的具体时间节点，向当地财政申请资金用款计划，及时办理报账审批，确保项目资金到点即付。当年项目总结验收完成后项目资金应全部拨付完毕。

各市州植保植检站（机构）要加强对区域内各县市区项目实施和资金使用进度调度。中央救灾资金每周调度一次，固定在每周三向省站报送数据，省级专项每季度调度一次，固定在每季末向省站报送数据。依据调度结果，对进度缓慢的县市区，要适时组织督促指导。

省站将根据各市州报送的进度调度数据，研判当年项目实施整体情况，组织项目实地调研指导，发现问题立即提出整改意见并督促落实。对于当年项目无法实施和项目资金未拨付的县市区，直接取消下年项目安排；对于当年项目资金出现结余结转的县市区，其结余结转额度直接冲抵下年项目资金下达总额。

四、提高资金使用绩效

各项目实施单位（机构）要切实注重资金使用绩效。一是项目资金使用安排要突出重点，必须紧紧围绕实施方案所明确的项目任务使用资金，不随意改变资金使用方向和用途。二是项目资金的使用务必确保任务目标的完成，主要包括各项技术

措施、设备物资采购和资金补贴发放的到位；大面积防控、应急防控、绿色防控、统防统治实施面积的完成；病虫害防治处置率、危害总体损失率、农药减量比率、绿色防控和统防统治覆盖率、农民接受培训比例、农户满意度等指标达成等。三是要善于提炼亮点和总结经验，充分释放项目在当地实施所带来的良性效应。四是项目资金使用必须严格遵守《农业生产和水利救灾资金管理办法》、《湖南省现代农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等相关规定，杜绝违规违纪行为的发生。

五、做好项目绩效自评

项目实施完毕后，各级植保植检站（机构）要按主管部门统一部署，开展项目绩效自查自评。各县市区按要求填报中央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、省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及省级专项基础数据表，同时按固定格式分别撰写中央和省级项目绩效自查报告，报送市州；各市州先要对各县市区自查材料进行审核把关并及时纠错，再对本级项目按要求填报中央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、省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、省级专项基础数据表以及中央和省级项目绩效自查报告，最后进行汇总报送省站；省站进行审核汇总后，对各市州项目绩效自查自评工作从“绩效评价组织情况、绩效评价报告完整性、绩效评价报告客观性”等方面进行考核评分。

六、规范资料汇编归档

（一）基本要求。年度内有植保项目的实施单位（机构）

必须进行项目资料汇编和立档管理。项目资料应按当年实际下达的项目名称进行汇编（1个项目汇编1本），要求做到“齐、实、精、美”，即纳入汇编的资料收集要齐全、汇编资料反映的情况要真实、资料数据的校对要精准、汇编的装帧设计要整洁。

（二）内容要求。纳入汇编的项目资料主要包括：申报材料、项目资金下达通知、项目工作领导小组成立文件、项目实施方案、项目资金使用预算、会议通知或简报、项目现场图片、物资采购合同和采购程序性批件、物资收发记录、物资或资金发放申请审核确认手续、公示、总结验收材料、财务决算报表、财务记账凭证、资金支付凭证、原始发票及附件、审计报告等。

（三）格式要求。对收集到的项目资料要求首先进行认真地审核、校对，再按照封面、目录、项目申报、项目批复、项目实施、总结验收、财务资料按先后顺序进行归集、整理和装订。



信息公开选项：公开

湖南省植保植检站

2021年6月3日印发